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3〕211号

当事人名称：新桥瘦肉型牲猪标准化养殖场（毅昌生态养殖场）

身份证号码：432326197607174079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新桥村

经营者：陈毅昌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新桥瘦肉型牲猪标准化养殖场（毅昌生态养殖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3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现场检查，发现养殖场废水经沉淀池简易沉淀后通过沉淀池上缺口直排旁边小沟，部分废水从养殖栏舍直接排入旁边小沟流入沂溪。我局执法人员与监测站技术人员现场对养殖场外排废水进行了执法采样检测，根据湖南省正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结果显示，该养殖场外排口化学需氧量4080mg/L，超过排放标准9.2倍；五日生

化需氧量950mg/L；超过排放标准5.3倍；氨氮152.5mg/L，超过排放标准0.9倍；总磷170mg/L,超过排放标准20.3倍；悬浮物1180mg/L，超过排放标准4.9倍；粪大肠菌群240000MPN/100mL，超过排放标准239倍。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证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的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3〕214号），并送达你养殖场，拟对你养殖场“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整）；并告知你养殖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养殖场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二、三款之规定，限你养殖场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

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工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912021029024981639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倩妮

联系方式：15243765319

地址：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493号

邮政编码：413500

